

申请须知

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需符合下列条件并递交相关资料：

一、必备材料（原件）

- 1、申请人身份证。
- 2、申请人名下银行借记卡（借记卡开户行须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二、按不同提取原因提供相关材料（原件）

1、偿还银行购房贷款

申请人银行购房按揭贷款仍在正常还贷期间。同一套住房公积金提取累计金额不能超过购房总价及贷款利息总额。

- A. 与银行签订的购房贷款合同；
- B. 贷款所购住房的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
- C. 偿还银行购房贷款的扣款凭证（近3个月有还款记录的“供楼存折”或“对账单”）。

（●注：1、A项与B项材料中房产地址不一致的需出具相关证明；2、A项与C项材料中还款账号不一致的需出具相关证明；3、B项材料中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尚未办理的，可提供房屋所在地的房管部门出具的当月房地产抵押（按揭）登记（证明）表或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及购房发票办理。）

2、购买自住住房

申请人购买自住住房，应于购房后的3周年内提出申请（即从有效购房合同签订的时间或房地产权证上所注明的购房年月计起，至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止）。同一套住房公积金提取累计金额不能超过购房总价。

购买一手商品住房的提供：①购房合同（卖方为开发商）或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②购房发票。（●注：房产证上未注明购房年月的需提供购房合同。）

购买二手住房的提供：①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②契税发票；③购房发票。

3、租赁住房：申请人及配偶在本市名下均无所有权住房。（●注：申请需与上一次支取公积金间隔满12个月以上，夫妻双方每年支取总额不得超过18000元。）

4、自建住房：A. 市建设、规划、国土部门当年批准的报建、开工许可资料。

5、翻建住房：A. 房产证；B. 建设、规划部门当年的批准文件；C. 施工队提供拆除、重建房屋项目的翻建住房工程预算书（需经营范围有建筑、室内外装修的施工单位盖章）。

6、大修住房：A. 房产证；B. 建设或房屋质检部门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证明；C. 施工队提供当年牵动或拆换房屋部分主体构件项目的大修住房工程预算书（需经营范围有建筑、室内外装修的施工单位盖章）。

7、因患重大疾病的：A. 医院重大疾病证明；B. 医疗费用收费票据。（●注：支取总额不得超过社会保险医疗费报销后的个人自费部分。）

8、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子女读书：A. 民政部门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B. 录取通知书；C. 缴纳学费通知。

9、职工需要将住房公积金转出至其他城市的，无需在我市办理相关销户转移手续，待珠海公积金账户封存后，直接在异地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即可。

10、支取原因为退休、失业、外地户籍辞职返原籍、出国定居、死亡的直接到开户银行公积金网点办理，所需材料请参阅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www.zhgj.cn 《个人公积金提取服务指南》。

三、其它注意事项：

- 1、房产证、不动产权证、贷款合同、购房合同等所递交材料上只有夫妻其中一方名字的，另一方申请提取需提供双方身份证原件及结婚证原件。如直系亲属关系（指父母、子女）间提取需提供直系亲属身份证原件及关系证明原件。

- 2、如本人不能亲自前往办理，可委托配偶、直系亲属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关系证明原件。